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整改通知书

东建检（动态核查）〔2025〕060

东莞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开展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交动态核查资料，本次核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因你公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过期，请尽快办理上

述9项资质的注销手续。核查资质调整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。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第22号令)第二十八条规定,现责令你公司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〔2014〕159号)及按《关于开展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进行整改,并于2026年3月16日前将整改材料及重新填报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》加盖公章的纸质扫描版通过“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—数字住建统一门户—2025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”上传。整改期内,你公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,不能承揽新的工程,如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,我局将依法撤回相关资质证书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通知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16日

